

承诺函

2015年11月7日，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塔城中院”）作出（2015）塔中民破字第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亿股份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2015年11月7日作出（2015）塔中民破字第1-1号《决定书》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担任新亿股份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接管新亿股份财产及营业事务，并具体负责相关重整工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，承诺如下：

在管理人管理期间，我们将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赵文明、赛永斌、修齐、张峰
熊从来、陈豹、李军、谢祖国
刘延龄、王达、刘杰

2015年11月8日